密件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撤回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 織			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(組織免填)		
代理人 代表人	(無則免填)		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
申訴書送達日期	民國	年	月	B			
撤回日期	民國	年	月	B	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		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9條

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,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)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,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撤回人簽章		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	(無則免填)
收件紀錄	收件人 (收件單位戳章)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
(雙方複印留存)